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政治·司法
立法院公報（第三十一至三十六期）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238

主編
虞和平



大
象
出
版
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238

政治 司法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立法院公報（第三十一至三十六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出版 第三十一期

立法院公報

立法院祕書處編印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三十一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四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四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五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六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十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十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蒙古各旗及平熱等處喇嘛寺廟登記條例及蒙古會議議決關於宗教其他各案審查報告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文案審查報告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第九各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郵政儲金法草案及郵政國內匯兌法草案起草報告

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營業稅法草案起草報告

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及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解釋官營及官商合營之商業可否加入商會案審查報告

中央政治會議送交關於上海錢業公會等呈請另訂錢莊法案審查報告

法規

鹽法

設治局組織條例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開道條例

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條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公務員懲戒法

營業稅法

修正裏試法

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

四

命令

府令

第一四〇六號指令 鹽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四二〇號指令 設治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四七六號指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四七七號指令 國道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四八〇號指令 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勞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四九一號指令 公務員懲戒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五八六號指令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五九五號指令 營業稅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五九八號指令 修正裏試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六〇五號指令 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院令

第一〇八二號訓令 合本院委員陳長蘅財政委員會委員長仍由該委員代理由

第一〇八四號訓令 合本院委員馬超俊該委員出洋考察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召集事宜指定史委員維煥代理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備具修正襄試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備具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備具營業稅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會議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案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備具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備具郵政儲金法郵政國內匯兌郵政總局組織法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備具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備具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並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備具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備具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備具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者

行政院咨請審議船舶載重稅法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由

考試院咨請審議修正襄試法條文由

咨行政院關於解釋官營及官商合營之商業可否加入商會一案咨復查照由

咨行政院關於棉織物品免征營業稅一案經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認為事屬行政範圍無須經過立法程序函達查照由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公務員任用法及應用銓敘部擬定施行條例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照辦俟考試院飭銓敘部擬定施行條例轉呈到府一併公布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制定印花稅法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批准中尼協定及附件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國府組織法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關於審議另訂錢莊法一節錄案函達查照轉陳由

立
法
院
會
議
事
錄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六月六日上午八時二十五分至十一時四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劉盥訓 蘆仲琳 張默君 李書華

劉景新 彭養光 陶玄 呂志伊

方覺慧 魏懷 劉師舜 馮兆異

黃右昌 周緯 焦易堂 馬寅初

王用賓 張鳳九 劉積學 竺景崧

委員出席二十八人

缺席委員

羅鼎 史尙寬 張志韓 趙士北

朱履龢 林彬 吳鐵城 宋美齡

傅秉常 鈕永建 馬超俊 曾傑

鄧召蔭 王葆真 莊崧甫

委員缺席二十一人

朱和中 陳長蘅 戴修駿 恩克巴圖

史維煥 戴修駿 楊挺生 樓桐孫

鄒朝駿 史維煥 楊挺生 樓桐孫

主席 邵元沖

紀錄 祕書長 李文範 祕書 區國樑
李曉生 陳海澄 史太璞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 二 稽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〇六號案經明令公布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船舶載重線法草案案

議 決 付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决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修正臺灣試法條文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 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解釋官營及官商合營之商業可否加入商會案

議 決 照商法起草委員會解釋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蒙古各旗及平熱等處喇嘛寺廟管理辦法蒙古喇嘛寺廟登記

條例及蒙古會議議決關於宗教其他各案案

議 決 一 蒙古喇嘛寺廟登記條例及蒙古會議議決關於宗教其他各案案均照審查報

告通過

二 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五 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央政治會議送交上海錢業公會等呈請另訂錢莊法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起草營業稅法草案案

議決 营業稅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四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八時二十五分至九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劉盥訓

朱履龢

張默君

李書華

朱和中

劉景新

彭養光

陶玄

陳長衡

史維煥

劉師舜

戴修駿

黃右昌

鈕永建

周緯

衛挺生

樓桐孫

陳肇英

王用賓

張鳳九

竺景崧

莊崧甫

委員出席二十六人

缺席委員 羅鼎 史尙寬 張志韓 盧仲琳 趙士北 劉克佛
吳尙鷹 呂志伊 林彬 方覺慧 吳鐵城 宋美齡
孫鏡亞 蔡瑄 馮兆異 恩克巴圖 傅秉常 馬超俊
焦易堂 曾傑 鄧召蔭 鄭愾辰 王葆真

委員缺席二十三人

主席 邵元沖

紀錄 祕書長 李文範 祕書 區國樸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瑄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六月六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案

議決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既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全體會議提出修

正決議通過可逕由國民政府公布毋庸經普通立法程序